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FIRE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 **建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及 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茲提述(i)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及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iii)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別來自全球發售及認購事項的募集資金淨額的使用詳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已決議，(i)對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定用途作出調整，將原擬用於本集團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發活動及擴產及用於本集團的氫能裝備的擴產的部分資金(總額為200.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建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及(ii)對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定用途作出調整，將原擬用於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研發中心建設項目的部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重新分配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建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及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須取得股東批准。因此，建議變更需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變更的相關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擬於2026年5月18日舉行的應屆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提呈。

## (A) 建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誠如招股章程及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為623.3百萬港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資金淨額約321.3百萬港元已獲動用，約302.0百萬港元仍未動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分配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動用及未動用的募集資金淨額的詳情載於下表：

擬定用途	佔募集 資金淨額 百分比	變更前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的 擬動用時間表
為本集團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發活動 及擴產提供資金	74.5%	464.4	268.5	195.9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低成本大功率氫燃料電池系統及相關關 鍵零部件的研發活動	4.9%	30.8	30.8	-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 低成本大功率氫燃料電池系統及相 關關鍵零部件的研發活動	2.9%	17.9	17.9	-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 下一代高功率燃料電池系統	0.2%	1.1	1.1	-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 大功率固定式發電燃料電池電堆	1.9%	11.8	11.8	-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擴大本集團的氫燃料電池系統零部件的 產能	69.6%	433.6	237.7	195.9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 建設燃料電池電堆及膜電極生產設 施	48.1%	300.0	230.9	69.1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 建設雙極板生產設施	21.4%	133.6	6.8	126.8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本集團的氫能裝備的擴產	15.3%	95.3	11.3	84.0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 PEM純水電解製氫系統的擴產	7.2%	44.7	-	44.7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 鹼性電極的擴產	4.9%	30.4	0.1	30.3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 製氫電源的開發	3.2%	20.2	11.2	9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本集團的海外市場業務拓展	7.7%	48.0	25.9	22.1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 為海外市場提供售後服務	5.8%	36.4	15.8	20.6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 團隊建設	1.9%	11.6	10.1	1.5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5%	15.6	15.6	-	-
<b>總計</b>	<b>100%</b>	<b>623.3</b>	<b>321.3</b>	<b>302.0</b>	

若建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在年度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變更之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分配以及預期動用時間表的詳情載於下表：

擬定用途	變更後 佔未動用 募集資金 淨額百分比	變更後分配 (百萬港元)	變更後悉數動用 預期時間表 <sup>(註)</sup>
為本集團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發活動及擴產提供資金	15.2%	45.9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低成本大功率氫燃料電池系統及相關關鍵零部件的研發活動	0.0%	–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 低成本大功率氫燃料電池系統及相關關鍵零部件的研發活動	0.0%	–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 下一代高功率燃料電池系統	0.0%	–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 大功率固定式發電燃料電池電堆	0.0%	–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擴大本集團的氫燃料電池系統零部件的產能	15.2%	45.9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 建設燃料電池電堆及膜電極生產設施	14.9%	45.1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 建設雙極板生產設施	0.3%	0.8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本集團的氫能裝備的擴產	11.3%	34.0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 PEM純水電解製氫系統的擴產	6.5%	19.7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 鹼性電極的擴產	1.8%	5.3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 製氫電源的開發	3.0%	9.0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本集團的海外市場業務拓展	7.3%	22.1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 為海外市場提供售後服務	6.8%	20.6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 團隊建設	0.5%	1.5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66.2%	200.0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b>總計</b>	<b>100%</b>	<b>302.0</b>	

註：

未動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動用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現時最佳估計而作出，且可根據本集團不可控制的未來發展及活動而有所變更。

## (B) 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誠如該通函及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2.2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已獲動用，及約人民幣171.9百萬元仍未動用。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分配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動用及未動用的募集資金淨額的詳情載於下表：

擬定用途	佔募集 資金 淨額百分比	變更前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已動用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未動用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 的擬動用時間表
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 研發中心建設項目	39.7%	108.0	6.7	101.3	於2028年12月31日 或之前
多元化應用場景的氫燃料電池 系統及製氫裝備研發活動	30.3%	82.5	11.9	70.6	於2028年12月31日 或之前
補充營運資金	30.0%	81.7	81.7	-	-
<b>總計</b>	<b>100.0%</b>	<b>272.2</b>	<b>100.3</b>	<b>171.9</b>	

若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在年度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變更之後的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分配以及預期動用時間表的詳情載於下表：

擬定用途	變更後 佔未動用 募集資金 淨額百分比	變更後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的擬 動用時間表 <sup>(註)</sup>
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研發中心 建設項目	0.8%	1.3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多元化應用場景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 製氫裝備研發活動	41.0%	70.6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補充營運資金	58.2%	100.0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b>總計</b>	<b>100.0%</b>	<b>171.9</b>	

註：

未動用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動用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現時最佳估計而作出，且可根據本集團不可控制的未來發展及活動而有所變更。

## **建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及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理由及裨益**

招股章程及該通函（視情況而定）所披露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擬定用途及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擬定用途，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截至招股章程日期及該通函日期對當時現行及未來市況的估計而編製。董事會持續評估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計劃，並根據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的發展趨勢，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釐定募集資金淨額的最有效用途，從而促進本集團更好地增長及發展。

經綜合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規劃，及為提高募集資金淨額使用效率，並增加在擴產及市場業務開拓中的效益，董事會已決議：(i)對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定用途作出調整，將原擬用於本集團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發活動及擴產及用於本集團的氫能裝備的擴產的部分資金（總額為200.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ii)對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定用途作出調整，將原擬用於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研發中心建設項目的部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重新分配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除上述變更外，未動用的全球發售及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之用途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業務性質與先前披露者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建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及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屬公平合理，將提高資源運用效益，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日後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動用餘下募集資金淨額進度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 年度股東會

建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及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及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之詳情及年度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4月24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